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1402民初368号古志钢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先洪诉被告古志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地址不详，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。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：1.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和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3800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，并定于2026年5月27日9时在本院308审判庭（梅江区芹洋福长路）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(2026)粤1402民初368号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